

# 臺東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016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本縣文化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第四條 本府主管文化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安全可靠之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報本府核定之投資項目、額度。
-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府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府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

(贈)之金額。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六條 本縣文化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第七條所定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文化法人送本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從事業務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文化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含下列規定：

一、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

二、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文化法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本縣文化法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比例及方式如下：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本府遴聘之。

第九條 本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定期辦理查核，查核情形應公布於本府網站。

前項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財團法人應於本府要求期限內改善。

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

素，訂定薪資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准。薪資基準變更時，亦同。

前項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獎金發放基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核准。獎金發放基準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